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TC CR T2 22/17/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L/EDEV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911  
傳真號碼 Fax No.: 2121 87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多謝閣下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來函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CB(4)387/20-21(01)號討論文件要求政府提供進一步資料，我們的答覆如下。

### 水上樂園

有關水上樂園的整體營運開銷（包括營運和資本開支）和營運收入估算已載列於政府在 2 月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CB(4)387/20-21(01)號文件提交的補充資料（附件 2），現隨函夾附有關附件。預計水上樂園營運基本上可以達至自負盈虧。

水上樂園工程即將完成，海洋公園公司（下稱「公司」）亦已聘請了專業團隊籌備水上樂園營運事宜。外判經營權意味著公司將需要支付額外的管理費。公司既已聘請有能勝任的員工來營運水上樂園，實在不值得亦不適宜再另花資源。此外，由於水上樂園的建築工程即將完成，並預備今年夏天開幕，公司現正密鑼緊鼓，準備為大眾帶來新的刺激體驗。磋商外判安排則需時，很大機會令至水上樂園無法如期於今年夏季開幕。

長遠來說，我們並不排除公司會考慮外判水上樂園，但有關安排需待公司決定。

至於有意見認為應將新舊水上樂園作比較，需注意的是前水上樂園早於1983年啟用，至1999年關閉。前水上樂園的定位/規模/設施，以致香港當年的市場環境、旅客人數/比例和喜好等等均不能與新的水上樂園同日而語，參考價值有限。

### 全盤外判

正如我們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CB(4)387/20-21(01)號討論文件第36段指出，全盤外判這個方案與擬議的未來策略均無可避免涉及政府開支，更有私營機構要求政府在外判時需提供一筆前期款項，讓他們渡過可能因疫情所致的財政困難。私營機構的投資者更期望政府會為兩筆政府貸款撇帳，並清繳公司所有未償還的負債。單就兩筆政府貸款而言，預計截至2021年6月底，總貸款結餘約為54億元，全盤外判方案即代表政府會損失這54億元。相對來說我們的建議是重組政府貸款，並預計公司於2028-29財政年度可開始還款的安排，而兩筆貸款將於2059年完成清還。建議的貸款安排將使政府收入減少約40.3億元（2021年淨現值），當中包括本金延遲償還的損失及免除利息的損失。相比起直接損失該筆總結餘為54億元的貸款，我們的建議已經盡量保障政府的收入。當然，若未來公司的營運情況比預期好，政府有權要求公司提早還款，這亦有助進一步降低政府免除利息的損失。

此外，我們相信將整個公園外判後，基於成本考慮，其保育和教育工作以及回饋社群的措施（例如優惠門票）會有所減少。免收門票，不設入場收費的全新零售/餐飲/消閒區和擬議於深水灣和大樹灣水上樂園旁邊興建的碼頭亦未必能實現，市民的利益未必得以保障。此外，由於招標及磋商外判安排需時，這亦很大機會令水上樂園無法如期於2021年夏季開幕。

上述情況除了將偏離我們早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財委會)承諾將海洋公園重新定位致力推動保育和教育的方針，亦未能兌現我們於《2020年施政報告》所載於2021年夏季啟用水上樂園的承諾。

考慮到全盤外判對政府財政的影響，有礙我們實現海洋公園未來策略下的願景，以及可能對啟用水上樂園帶來的延誤，我們並不建議採用全盤外判這個方案。

### 擬議碼頭

有關深水灣及大樹灣的兩個擬議碼頭，將會以政府工務工程項目形式興建。當財委會通過我們為公司安排的財務建議後，政府便會隨即為兩個擬議碼頭展開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待研究完成並確定有關工程的可行性後，政府將會制訂有關的施工時間表以及預算項目成本。我們會按既定程序並提出充分理據以尋求所需資源。

長遠來說，興建兩個碼頭將有利於發展海洋公園附近的水體和開拓海上旅遊航線。至於日後海上旅遊的航線，公司會適時制訂，並歡迎持份者提出意見。

### 員工資料

正如我們之前就謝偉銓議員於1月25日的函件並於2月5日所作出的回應中指出，公司現時的員工架構大致分為一般員工、監督員工、助理行政人員，以及行政人員（執行總監及以上）。而由於日後部分設施將會外判，公司直接聘用的員工數目亦會相繼減少。考慮到對員工的影響，整個轉型過程會於未來數年有序地進行，同時，公司亦會要求合作夥伴優先聘用公司員工。

## 定期匯報

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公司每年均須向立法會提交經獨立核數師審計的財務帳目。除了帳目外，公司亦會向立法會提交每年的工作報告。如有需要，日後我們樂意在適當的時候向委員會報告海洋公園的最新發展及公司的財務狀況。

旅遊事務專員

(黎日正



代行)

2021年3月15日

## 海洋公園及水上樂園整體營運開銷和營運收入預測

海洋公園(不包括水上樂園)

財政年度 <sup>1</sup>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6-27	2027-28	2028-29	2029-30	2030-31
整體營運開銷 <sup>2</sup> (百萬元)	1,344	1,434	1,501	1,569	1,641	1,686	1,756	1,829	1,909	1,978
營運收入 <sup>3</sup> (百萬元)	555	740	1,207	1,507	1,623	1,853	1,865	1,879	1,936	1,996

水上樂園

財政年度 <sup>1</sup>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6-27	2027-28	2028-29	2029-30	2030-31
整體營運開銷 <sup>2</sup> (百萬元)	335	354	374	405	425	443	463	483	504	523
營運收入 (百萬元)	345	350	384	494	510	510	510	510	499	512

## 備註

1. 這裏的「財政年度」是指海洋公園公司的財政年度，由每年7月1日開始。
2. 整體營運開銷包括營運和資本開支。
3. 這裏只反映營運收入，並未計及外判園區/設施的前期款項和租金/收益分帳。為免影響招標工作，政府不宜披露預期的前期款項和租金/收益分帳等商業敏感資料。